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18号

##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蜀北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蜀北中医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蜀北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元坝镇陈家路 27-28 号原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处，主要建设内容：改建综合门诊楼、食堂和职工宿舍各一栋，建筑面积为 13200 m<sup>2</sup>、1500 m<sup>2</sup>；改造配套的污水处理和医疗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其租用广元市昭化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房屋，选址取得了住建部门和规划部门同意（元规选字第 2008044 号、元规地字第 2013015 号），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我局已对该未批先建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昭环罚〔2019〕12号），现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办理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井-一级厌氧生物滤池-二级厌氧生物滤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一级好氧生物滤池-二级好氧生物滤池-絮凝沉淀池-消毒池-取样池”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食堂废水和职工宿舍废水分别经隔油池（ $10\text{m}^3$ ）、化粪池（ $5\text{m}^3$ ）预处理后接入泉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通过密闭加盖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设置紫外灯对排气孔杀菌。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及防漏措施，定期进行杀菌消毒，配置专业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杀菌消毒和清运。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物、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增加隔声设施等消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加强门前交通疏导，并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落实危险废物防溢流、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



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

